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28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梁益誌

被告 桐世戰(DONG THE CHIEN)

李雅棠

訴訟代理人 王旭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桐世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51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桐世戰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11,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桐世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桐世戰為被告李雅棠之受僱人，被告桐世戰於112年3月22日12時52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機慢車道，行經新進路與中興路交岔口時，本應注意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左轉，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美靜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進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交由訴外人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下稱嘉田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172,270元（零件105,341元、工資38,900元、烤漆28,029元），有嘉田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各乙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12,957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桐世戰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理費159,313元（計算式：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92,384元＋38,900元＋28,029元），又被告李雅棠為桐世戰之僱佣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李雅棠答辯略以：被告桐世戰之前確係受僱於伊，惟於113年4月時已失聯，現並未在伊處所工作及居住，不清楚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當日他是中午休息時間外出，並非在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原告請求伊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並

01 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桐世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桐世戰於上開時、地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因
06 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與林美靜所駕駛之系爭
07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事
0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
09 車執照、嘉田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公司理賠計
10 算書、汽車保險要保書、汽車批改申請書及車輛受損狀況照
11 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2 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3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4 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李雅棠所
15 不爭執，而被告桐世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
17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4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
27 明。查被告桐世戰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
28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
29 修費用172,270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30 後金額為92,384元，加上工資38,900元、烤漆28,029元，合
31 計159,313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代位系爭

01 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桐世戰賠償必要修復費用159,313
02 元，應屬有據。

03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5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6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7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桐世戰騎
09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固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
10 林美靜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地點，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1 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2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被告桐世
13 戰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林美靜就系爭事故應各負百分之70、百
14 分之30之過失責任，應屬可採，是依前開規定，依比例減輕
15 被告桐世戰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經減輕後，被告桐世戰應
16 賠償之金額應為111,519元（計算式：159,313元 $\times$ 0.7，元以
17 下四捨五入）。

18 (四)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
20 明文，惟依上開規定可知，必須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21 法侵害他人權利，僱用人始有連帶賠償責任，本件依警詢談
22 話筆錄，並無何被告桐世戰係在執行職務過程發生系爭事故
23 之記載，而被告李雅棠亦已陳明當時係被告桐世戰中午休息
24 時間外出，不知被告桐世戰要去何處等語，是原告自應先就
25 本件有符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即被告桐世戰係於
26 執行職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之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
27 責，惟經本院通知原告舉證，原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28 則原告主張被告李雅棠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
29 之連帶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31 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桐世戰給付原告111,519元，及自及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桐世戰（114年3月25日寄存送達，有送達
02 證書附於本院調字卷第95頁可稽，經10日於同年4月4日發生
03 送達效力）翌日即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4 法 官 童來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9 書記官 吳昕儒